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委任馬紅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訂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舉行。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7月15日派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leasing.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相關會議，務請按照對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即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相關會議之股東請按照2021年7月15日派發的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交回。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2021年8月1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委任馬紅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4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5
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	5
推薦意見 .....	6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舉行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圳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於199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7年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
「本公司」、「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12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8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執行董事：

彭忠先生(副董事長)

黃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英寶先生

王邦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定先生

徐進先生

張宪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中三路2003號

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委任馬紅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會議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馬紅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委任馬紅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批准委任馬紅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經董事會2021年7月15日會議審議通過，馬紅女士（「馬女士」）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深圳銀保監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並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馬女士的委任須待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獲得深圳銀保監局對其任職資格的核准後方會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馬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紅女士，53歲，高級工程師，自2021年5月加入本公司。馬女士1994年3月加入國家開發銀行，歷任行員、副處長、處長，2010年至2017年先後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規劃局副局長、北京分行副行長，2017年5月至2021年5月先後擔任國家開發銀行山西分行行長、北京分行行長。馬女士於1990年7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現稱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系高分子化工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根據《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薪酬方案》，馬女士的目標薪酬將由基本年薪、津貼、績效獎金、五險一金和企業年金等組成（於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中訂明），目標薪酬預計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年。績效獎金將依據其年度表現評定確定，五險一金將根據深圳市有關政策繳納，企業年金根據本公司企業年金方案繳納，因此，馬女士最終獲得的薪酬可能需調整。馬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應得薪酬的實際金額將於每一年度結束後進行確認並在年報進行披露。此外，馬女士擔任的其他職務不再另行領取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馬女士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倘馬女士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獲得深圳銀保監局董事任職資格核准，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已於2021年7月15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為確定有權參加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日(星期日)至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在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在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劉毅  
聯席公司秘書

2021年8月11日